中国人民大学文件

2021-2022 学年校政字 46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》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—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人民大学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，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和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，是指全校各学院（系）、书院、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（以下统称二级单位）开展教学、科研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，直（附）属单位实验室由各单位自行按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确保实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。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，依据本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对于校级领导责任，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本细则适用于不构成犯罪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处理，不适用于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

条例》第三条界定的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以及一般事故中的人员伤亡情况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违规或事故责任、经济损失额和赔偿比例、处分等认定建议工作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种类及其适用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违规或者造成事故的当事人；

（二）违规或者事故实验室直接责任人，即实验室负责人；

（三）违规或者事故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的分管领导以及实验室管理员等；

（四）违规或者事故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责任人，即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；

（五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：

（一）通报批评：适用于违规情节不需要给予处分的人员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处理。违规人员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作检讨，包括违规事实、违规原因、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等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加强批评教育。

（二）经济处罚：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，学校有权要求违规人员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；因上级监管部门检查而产生的相关经济罚款，由主责的归口管理部门或者涉事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全额承担；

（三）纪律处分：处分种类及运用依照学校相应的规定执行。对违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对违规教师、管理人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处分；

（四）评优评奖限制：视违规程度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奖资格，如已获优获奖的追回荣誉；

（五）移交司法机关：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第八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、可视情节给以当事人、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，其中有以下（一）（三）（五）（六）（八）行为之一的应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未经审批私自购买、存放及使用危险化学品（特别是剧毒品、爆炸品、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）等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，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；

（三）事故发生后，为隐瞒、掩饰事故原因，推卸责任，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；

（四）因实验期间脱岗等原因发生预警；

（五）未经审批私自购买、使用和变更辐射设备，或不按规定进行辐射设备、人员及场所检测；

（六）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和使用特种设备（含气瓶），或不按规定进行登记及人员培训；

（七）不按规定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，或者往下水道、卫生间倾倒危险废物；

（八）在实验室对电瓶设备充电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置；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，分别按 A、B、C 三个等级对事故进行定级。

（一）A 级

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B 级

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（含）以上至十万元的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C 级

没有造成伤亡，但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（含）以上至二万元的安全事故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置；不涉嫌犯罪的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认定，并视职责履行情况和事故级别，对当事人、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发生A级安全责任事故，给予造成事故的当事人记过（含）以上纪律处分，给予相关责任人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；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当事人和责任二级单位赔偿相应损失；

（二）发生B级安全责任事故，给予造成事故的当事人、相关责任人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纪律处分；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当事人和责任二级单位赔偿相应损失；

（三）发生C级安全责任事故，给予造成事故的当事人、相关责任人警告（含）以上纪律处分；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当事人和责任二级单位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法规、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自身受到伤害的，后果自负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程序

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为通报批评的，由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二级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为纪律处分的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，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违纪处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含经济处罚的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提出具体经济处罚通知书，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为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，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6—2017 学年校政字 2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国家、相关部委、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